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开展2027年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的公告（代发）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开展2027年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开展2027年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开展2027年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开展2027年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其他；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4 17:30:00到2026-05-20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其它。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0 17: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其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5 10:00:00。

开标地点：由第三方评审机构临时确定。

七、其他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转发呼和浩特市2026年独立新型储能建设项目评估意见报告的通知》，为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实施细则（暂行）》（内能电力字〔2023〕1101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建设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5〕120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规范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5〕656号）和自治区能源局2026-2027年新增独立储

能建议接入落点及建设规模相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围绕新区北变电站区域重新组织开展2027年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规模

自治区能源局下达新区北变电站区域2027年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建设规模60万千瓦，可接入新区北、创业二（规划）变电站220千伏侧。单个项目申报容量规模按照自治区储能项目相关文件执行，纳入本次新增规模的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应在2027年底前投产。

二、组织方式

按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申报及初审把关、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竞争性配置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的方式，在自治区下达的建设规模范围内，组织开展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报送自治区能源局审核纳规。

三、申报要求

（一）参与竞争性配置企业的要求

- 1.参与竞争性配置的企业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参与本次竞争性配置的项目申报主体需满足《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规范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5〕65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应以项目实际建设运营企业作为业主单位。
- 3.鼓励各类央企、国企和民营企业按要求参与竞争性配置项目申报，参与竞配企业总资产应满足相应规模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建设要求。
- 4.企业诚信履约情况良好，未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二）参与竞争性配置企业负面清单

- 1.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包括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且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2.在全市范围内已依法依规完成备案手续的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当前处于未开工或停工状态（备案时间不足6个月的除外）；近三年内有取得呼和浩特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建设规模但未按国家、自治区要求时限内建成项目；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实施细则（暂行）》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形。
- 3.近三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过严重违约，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4.申报企业及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方存在上述情况的，一票否决。

（三）申报项目要求

- 1.参与竞争性配置的企业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规范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5〕656号）文件要求编制申报方案（见附件）。
- 2.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汇总表及项目申报表。
- 3.申报方案应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具备详细的建设必要性分析、储能设备选型方案、主要技术参数、接入系统方案、总平面布置方案和主要用地指标、电气方案、控制系统方案、安全方案、综合效益分析等。
- 4.申报方案应选用技术先进、成熟度高、安全性高的储能技术，储能技术性应能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要求。鼓励创新采用电能转化效率、循环寿命等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新型储能技术，鼓励采用涉网主动支撑能力强、能够平抑新能源发电出力且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先进设备。
- 5.申报项目场址、送出工程需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选址主动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军事禁区等敏感区，并取得县级及以上国土、林草、水利、生态、文物、军事等主管部门排查意见。每项排查文件需主管部门盖章，并附所排查坐标。

6.申报材料应附项目接网方案，明确拟接入的变电站、接入电压等级、送出工程情况等，电站站址与电网接入点的距离应该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7.参与竞争性配置的申报企业应对材料真实性、按申报材料建设投产、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申报投运期限、自愿接受电网调度、公司股权结构合法性等做出有效承诺。

8.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出现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评审公正性等违规行为，立刻终止竞争性配置资格，并列入失信名单。

四、竞配流程

(一) 报送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正式版5份、盲审版5份（盲审版材料中，申报企业需将项目申报材料中所有相关投资主体的信息隐去），并分别做好封装。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对盲审版申报材料进行编号（格式按照“呼和浩特市2027年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编号（001开始）”）。申报材料需提供完整的可编辑电子版（Word或Excel文件，U盘）1份，单独封装。电子版与纸质版存在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2.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格式进行初审把关，对盲审文件透露投资主体信息或者盲审文件与正式文件信息存在不一致的申报材料，退回相关企业进行修改，修改合格后由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3.正式版申报材料封装时，封装材料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和规模。盲审版应封装隐去投资主体信息的申报材料，封面只注明编号，盲审版申报材料编号汇总表由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主管部门单独密封提交。

(二) 报送时间要求

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主管部门应在2026年5月20日17:00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全部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三) 竞配程序

市发展改革委就各项目申报材料征求省级电网公司意见，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公平公正的原则，市发展改革委机关纪委监督工作贯穿始终。评审重点主要从企业综合实力、技术方案可行性、系统创新性及安全可靠、支撑性材料内容四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竞配工作按照合格性初审、详细评估评分、复核审查结合的方式，对通过合格性初审的项目进行详细评估评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复核审查主要对评估信息出现位置一致性、各类支持性文件匹配性进行确认核查。

竞配评审结束后，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正式评审意见并反馈市发展改革委。

五、结果上报及监督

竞配结果由市发展改革委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在自治区级相关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结束后，市发展改革委将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申报汇总表及相关资料报自治区能源局审核纳规。

如对竞争性配置过程或结果存在异议，应在竞争性配置过程中或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发展改革委机关纪委（举报电话：0471-4601617）实名提出，并附带举证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启元

联系电话：0471—4606278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规范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5〕656号）

该项目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为代发公告，项目具体事项请联系该项目负责人。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号市党政大楼

联系人：陈启元

电话：0471-4601617**

邮件：fgwghdlk@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林静**

电话：0471-3255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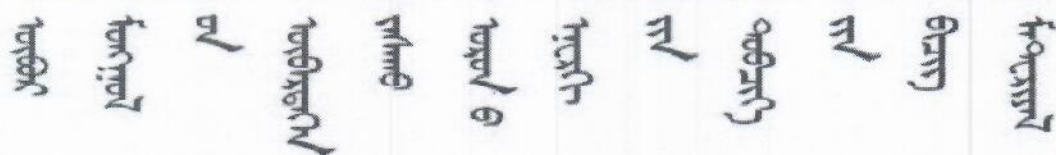
邮件：57381188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林静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内能源电力字〔2025〕656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规范独立新型储能 电站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能源主管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各相关经营主体：

为促进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高质量发展，加强项目管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建设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5〕120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6年度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向公用电网放电量的补偿

标准为 0.28 元/千瓦时。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独立新型储能建设项目清单的独立新型储能电站（以下简称“清单内储能电站”）执行向公用电网放电量补偿的时间，自建成实质性投产当月起开始计算。

二、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提出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独立新型储能建设项目清单的申请时，应以项目实际建设运营企业作为业主单位，上报文件应包括项目申报书等在内的全部材料（详见附件）。

三、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应切实发挥对电力系统的调节作用，在新能源消纳困难时段不得向电网放电、在电网供电紧张时段不得充电。电网企业要逐日公布电力供需预测信息，对已建成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申报的充放电曲线进行校核，原则上清单内储能电站日内全容量充电次数不得超过 1.5 次。

四、清单内储能电站建成投产后，盟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开展并网验收并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验收结果（附相关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电网企业要做好储能电站实质性投产前开展充放电试验等情况的监测记录并报送自治区能源局（附监测记录人员、部门负责人等签字的充放电数据）。

五、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电网企业和有关机构定期开展监管，清单内储能电站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在项目建设期内和建成后 2 年内不得通过代持、隐性股东或交叉持股等方式改

变项目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以出卖股份、资产租赁、分包、转包等任何方式实质性变更投资主体。对发生变更股东持股比例、变更投资主体、变更实际控制人等情况的项目，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立即终止项目或上报自治区能源局将相关项目移出内蒙古自治区独立新型储能建设项目清单。每年1月31日前，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将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前清单内储能电站实际控制人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能源局。

附件：申请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独立新型储能建设项目清单
的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申报材料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申请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独立新型储能建设 项目清单的独立新型储能电站 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申报汇总表、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申报表、项目申报书、项目承诺函、储能电站场址及接入工程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技术创新及产业投资等相关材料，一式五份。

此外需提供完整的申报资料可编辑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文件，U 盘）1 份，单独封装。

申请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独立新型储能建设项目清单的 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千瓦、万千瓦时、万元

序号	盟(市)	旗(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业主	储能功率	储能容量	储能类型	投资金额	场址情况	接入电网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1													
2													
3													

填表说明：

- 1.序号。各盟市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后，按筛选结果进行推荐排序。
- 2.场址情况。填写规划选址意见、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说明或其他相关支撑材料情况。
- 3.接入电网情况。填写接入公网变电站的名称、电压等级及与接入点的距离。

申请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独立新型储能建设 项目清单的独立新型储能电站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储能类型		预计投产日期	
储能关键技术		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情况	
占地面积 (亩)		静态总投资	
全投资收益率 (%)			
应用场景特点, 储能系统发挥的主要作用及预期利用情况 (200 字以内):			
主要技术方案、创新性、自主化水平, 以及关键技术指标 (500 字以内):			
主要商业模式、先进性及关键经济性指标 (200 字以内)			
系统安全可靠方案及预期指标 (200 字以内):			
对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的预期示范带动效果, 对标准体系创新、政策机制创新的潜在引领作用 (300 字以内)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评价（200 字以内）	
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核认定；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独立新型储能建设 项目清单的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 申报书编制大纲

一、项目概述

项目总体概述，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建设规模、建设时序及投资收益等项目概况。

投资方概述，包括投资方注册资金、投资方在自治区运行和在建的储能（含源网荷储或多能互补）项目规模、在全国运行和在建同类项目规模，储能电站可行性结论等。

二、必要性分析

（一）建设意义。从国家能源战略、自治区能源政策及对当地的有利影响等方面分析总结项目建设的目的和意义。

（二）地区电力系统发展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盟市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用电负荷、电源建设、电网建设等发展现状和规划运行情况等。

（三）建设必要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电力平衡分析、电力调峰平衡、电量平衡分析，新能源发展和消纳能力分析，电网运行安全分析，项目应用场景分析，促进储能产业发展分析等。

三、建设方案

（一）建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建设地点、

技术路线、接入电网情况、土地情况、交通运输情况、水文气象情况、站址的区域稳定性与工程地质条件等。

(二)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储能设备选型方案、主要技术参数、接入系统方案、总平面布置方案和主要用地指标、电气方案、控制系统方案、给排水方案、土建方案、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等。

(三) 安全方案。项目设计、设备、管理的储能安全相关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电站消防方案、储能集装箱火灾报警或消防预警方案、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安全管理措施等。

四、综合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测算储能电站工程投资，分析储能电站参与各类市场化交易的收益情况，提出合理投资回报下对储能电站容量补偿标准的期望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估算、财务分析、投资收益与风险分析等。

(二) 社会效益。针对储能电站项目的环境影响、环境保护、环境效益、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

(三) 示范效益。针对储能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设备自主研发、产业拉动等方面进行分析。

五、项目保障措施

建立项目建设组织方式、协调管理机制、实施进度安排

和落地举措，明确推进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生命周期内可能出现的调峰能力下降、容量衰减、储能设备更换等各种风险，申报主体应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应对措施。

六、其他支持性文件

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 1.土地支撑材料及投资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支撑材料；
- 2.产业带动情况及相关材料；
- 3.新型储能科技创新、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应用等有关证明材料；
- 4.投资方补充的其他材料。
- 5.企业内部正式投资决定。
- 6.承诺函。内容应包括计划投产时间、逾期未建成则不享受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发电量补偿的承诺。
- 7.储能电站场址及接入工程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
- 8.技术创新及产业投资等相关材料。

申请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独立新型储能建设 项目清单的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 承诺函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一、本公司（项目公司）已完全理解并同意自治区能源局的申报要求，同意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履行承诺的各项内容。

二、本公司（项目公司）保证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承诺信息全部真实、正确、有效。如申报资料存在虚假内容或违反承诺内容，同意承担取消本次项目资格、纳入国家信用体系失信名单、本企业及集团所属其他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自治区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申报和建设等处罚措施。

三、本公司（项目公司）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建设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如果擅自调整技术路线、建设内容或变更投资业主，自愿将项目移除独立新型储能建设项目清单，不享受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发电量补偿有关支持政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本项目保证于XXXX年XX月XX日前完成储能电站建设、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可根据储能类型分别说明）。如果至申报投运期限之日不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自愿放弃获得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发电量补偿资格。

五、在全网电力供需失衡或电网发生事故等情况下，本项目自愿接受电网调度机构安排的运行方式。

六、本公司（项目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最终实际控制人名称），通过（中间层级公司名称，如有）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百分比）的股权。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隐性股东或交叉持股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XXXX（申报主体，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